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董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 1,983,375,363.73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于对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董事会同意以不超过 14 亿元的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现根据实际还款需要，对原拟定的部分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原拟定的以不超过 14 亿元的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情况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合同利率 (%)
永泰能源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000.00	2015.01.23	2016.01.22	7.28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30,000.00	2013.10.15	2016.04.14	8.00
华熙矿业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	2015.03.02	2016.03.02	7.09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	2015.03.02	2016.09.02	7.09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99,700.00	2015.03.02	2017.03.02	7.09

银源煤焦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	2014.08.25	2016.02.15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00.00	2014.08.27	2016.02.15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	2014.08.25	2016.08.15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5,000.00	2014.08.27	2016.08.15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	2014.08.25	2017.02.15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00.00	2014.08.27	2017.02.15	8.00
总 计		161,900.00			

2、本次调整后以不超过 14 亿元的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情况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合同利率 (%)	备注
永泰能源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000.00	2015.01.23	2016.01.22	7.28	自筹资金已偿还,拟置换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30,000.00	2013.10.15	2016.04.14	8.00	自筹资金已偿还,拟置换
华熙矿业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	2015.03.02	2016.03.02	7.09	自筹资金已偿还,拟置换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45,000.00	2015.03.02	2016.09.02	7.09	募集资金已偿还
银源煤焦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	2014.08.25	2016.02.15	8.00	自筹资金已偿还,拟置换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00.00	2014.08.27	2016.02.15	8.00	自筹资金已偿还,拟置换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	2014.08.25	2016.08.15	8.00	募集资金已偿还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5,000.00	2014.08.27	2016.08.15	8.00	募集资金已偿还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	2014.08.25	2017.02.15	8.00	募集资金已偿还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00.00	2014.08.27	2017.02.15	8.00	募集资金已偿还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0	2014.08.25	2017.07.13	8.00	本次调整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4,000.00	2014.08.27	2017.07.13	8.00	本次调整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8,870.00	2015.11.13	2018.09.28	6.175	本次调整
总 计		139,970.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为公

司提供以下担保：1、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授信，由华兴电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2、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 4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授信，由华兴电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荡荡岭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各项担保均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华熙矿业提供以下担保：1、华熙矿业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委托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2、华熙矿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 1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40,000 万元以公司持有的华熙矿业 33.33% 股权提供质押；33,000 万元以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孙义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37,000 万元以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柏沟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各项担保均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提供以下担保：1、裕中能源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2、裕中能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授信，

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各项担保均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该笔担保由兴庆煤业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医疗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医疗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资管”）使用自有资金 800 万元与管理团队合伙企业出资 200 万元共同成立医疗基金管理公司（有关事项公司已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进行了披露）。

现根据工商注册登记对该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设立的医疗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金由原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华昇资管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400 万元，管理团队合伙企业出资 600 万元，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宁方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居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九、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对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和

子公司债务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2、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宁方伟先生简历

宁方伟先生，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处副科长、经营管理部经管科副科长、铝加工筹建处工程管理科科长；本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本公司所属企业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宁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